

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0〕44号

关于开展评选“最受2020届毕业生欢迎的 教师”活动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增加广大教师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热情，促进师生间交流，学校决定开展“最受2020届毕业生欢迎的教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次评选在2020届毕业生中进行，参评教师必须是为2020届毕业生授过课且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（限定教学科研岗），分为专业课教师、公共课教师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国守法，敬业爱生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近三学年本科课堂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64学时。
3. 候选人近6学期中有4学期(包括最近2学期)的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均在所在学院前50%。
4. 近三学年无教学事故。

三、评选组织

1.采用毕业生网上投票方式进行评选,参评学生为当年全体应届毕业生。

2.各学院应认真组织于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参评教师名单报送,以供学生评选时使用。通过“教学辅助系统”—“最受2020届毕业生欢迎的教师”进行参评教师名单填报,确定名单后打印《最受2020届毕业生欢迎教师参评教师名单》纸质材料,签章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办公室(弘德楼1106室)。

3.学校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评选网站公布候选人名单,由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网络对候选人进行投票,每名学生限投10人。学生登录教务处主页,点击“教学辅助系统”—“最受2020届毕业生欢迎的教师”投票链接进行网络推荐。

4.学校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,分学院按专业课、公共课分别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,拟获奖人员得票数须超过参评教师平均票数。对拟获奖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。获奖教师由学校发文表彰,并颁发荣誉证书和给予奖励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学院务必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推进此项工作,在毕业班级中积极宣传,将最受毕业生欢迎的教师信息及时、有效地传递给学生,让他们选出最喜爱的教师。

2.若有其他疑问,请联系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

联系人:姜东海 杨雨浓 联系电话:65910130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5月12日